**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的通告（2021年 第17号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发布时间：2021-03-02

　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《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》《化妆品中硼酸和硼酸盐检验方法》《化妆品中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检验方法》《化妆品中维甲酸等8种组分检验方法》《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》《化妆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》《化妆品防脱发功效测试方法》7项检验方法，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作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修订或新增的检验方法，纳入《规范》相应章节（详见附件1）。  
　　上述7项检验方法中，前4项为《规范》修订的检验方法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，原有检验方法同时废止；后3项检验方法为《规范》新增的检验方法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 
　　特此通告。  
　　  
　　附件：1.化妆品相关检验方法制修订概况表  
　　　　　2.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  
　　　　　3.化妆品中硼酸和硼酸盐检验方法  
　　　　　4.化妆品中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检验方法  
　　　　　5.化妆品中维甲酸等8种组分检验方法  
　　　　　6.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  
　　　　　7.化妆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  
　　　　　8.化妆品防脱发功效测试方法

国家药监局

2021年2月18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附件.doc](https://www.nmpa.gov.cn/directory/web/nmpa/images/1614678355048063969.doc" \o "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17号通告 附件.doc)